

廟學典禮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劉芬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膳錄監生臣沈霽

膳錄貢生臣張大同

欽定四庫全書

廟學典禮卷三

正錄任滿給由

集賢院至元二十七年二月日劄付該據司直司呈該
承奉尚書吏部符文承奉尚書省判送本部元呈奉省
判集賢院呈浙東道儒學提舉司申江南各路學正山
長學錄受院監付身三十箇月為任滿給由依例遷轉
國子監擬照得省部定到江淮教官所受文憑即該學

正受行省劄付學錄受宣慰司劄付奉此即目南北教官從監官考較定擬凡今後江淮迤南教官從本路儒學公衆推舉保申各道提舉司就便依例行移按察司體覆相同然後從儒學提舉司考較所業文字循例定擬職名學正申行省學錄申宣慰司就便出給劄付外據三十箇月為考滿依例給由一節若從本司所擬相應具呈照詳奉都堂鈞旨送吏部疾早照擬連呈奉此本部議得儒學教官例從集賢院定擬所據江淮迤南

學正錄給由事理叅詳擬合照依教授例候得替依例
給由相應呈奉都堂鈞旨准擬送吏部行移照會施行
奉此除外省部合下仰照驗施行承此本司呈乞照驗
事得此使院合下仰照驗更為行下合屬照會施行

劉付

國子
監

江淮擬設學官員數及陞轉格例

集賢院至元二十七年三月日劄付該據司直司呈奉
尚書吏部符文該來呈江淮擬設教官員數節該散府

諸州并各處書院擬設教授學正學錄直學各一員又
照得陞轉格例散諸府州并各處書院教授擬正九品
依上選注以三年為一任遷充各路教授無闕止於本
等窠闕內更厯一任依例於從八品司縣官內選用呈
乞照詳事得此即不見各處書院自幾年分額設教授
已後緣何不曾差設及各處書院應設去處難便施行
合下仰照驗依上行移照勘明白擬定開坐呈部事承
此呈乞照詳得此使院合下仰照驗依上照擬開呈

劉
付

國子監

隨路府州縣尹提調儒人功業

江淮等處行尚書省至元二十七年八月日劄付開坐
各項條目數內一項檢會應奉上司格例條具到合行
事理數內一欸所轄等處多有豪富勢要兼併之家往
往托以儒戶為名厚賄構結有司官吏苟避差徭不當
戶役因而靠損貧民誠為未便今後摘委隨路府尹并
府州縣尹不妨本職提調照勘所管在籍儒人見數榜

示姓名每月上半月一次考較各各所習功業能通
文學者依例免役如有怠惰荒廢不通文學之人即仰
開申省府定奪與民一例差役如有不法官吏因而取
受錢物依前影庇妄作儒戶不當差役許諸人陳告取
問是實一體治罪

劉付紹興
路總管府

不許變賣學舍

行御史臺至元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劉付據察院
呈揚州在城宣聖廟學舍東西兩教授廳屋二所及先

儒鄒道鄉先生祠宇一所於內四栢亭等係道鄉先生
分教路學手植四栢建亭經今二百餘年今有上司委
官同錄事司將上頂房屋等丈量出賣叅詳先儒祠宇
教授兩廳房屋即與其餘係官房舍不同若令出賣似
於崇儒重道之意有所未盡乞照詳及據江北淮東道
提刑按察司申亦為此事得此憲臺看詳各處文廟有
司相沿交割理當增修以宣風化若與其餘無用房舍
一例出賣所得不多有傷治體實甚伏慮省府不知呈

奉到江淮等處行尚書省劄付該省府相度既是文廟
房舍有司不應一例供報發賣除已劄付淮東道宣慰
司行下合屬照勘存留外可照會施行永此合下仰照
驗施行

按察副使王朝請俟申明體覆

行御史臺至元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劄付該來
申該准分司巡按官副使王朝請牒該照得上司元行
格例江淮教官從儒學公衆推舉保申儒學提舉司依

例行移按察司體覆相應然後提舉司考較所業大字
循例定擬職名山長學正申行省學錄申宣慰司出給
劄付各縣教諭提舉司委付今體知得儒學提舉司保
用教官多不行移體覆或於已差之後才方移文中間
不應者往往有之得此照得勉勵學校宣明教化乃風
憲所掌學校之官苟非其人教化何由而生雖加勉勵
亦無所益合下仰照驗教授山長照依定例體覆外據
學正學錄教諭等職今後須憑鄉曲善士同舉保文行

兼備衆所敬服可為後進師範之士提舉司保給移文
提刑按察司牒文資正官體覆如實相應准回文方許
委用至於府州儒學司計直學之類宜從公堂選舉本
學保申提舉司出結付身委付巡按官到彼體覆若有
不應就便改正施行

劄付浙東提
刑按察司

教授給由

至元二十七年二月江西行省准尚書省咨集賢院備
國子監呈准西儒學提舉司申若有教授學正考滿給

由未審申覆使監唯復申覆本道宣慰司事本監照得
先承奉集賢院備尚書省劄付本監掌管學校定擬南
北儒官江淮等處儒學提舉司並隸本監管領奉此入
照得各處儒學提舉司所轄俱各掌管學田錢糧每年
造冊申監呈院今本監議得既江淮各道儒學提舉司
學田錢糧隸本監所管所據教授考滿給由擬合依例
申覆本道宣慰司另申國子監呈集賢院照勘似為便
當本院參詳准擬相應得此送吏部照擬得除腹裏教

官別無掌管學田錢糧擬合依舊給由申覆有司外江南儒學教官如有干礙學田錢糧事理合從集賢院所擬其餘告叙等依例從合屬給由行省移咨都省送吏部定奪如准所呈乞行照會得此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各路歲貢儒人

至元二十八年三月日命鄂勒哲依為右相將到聖旨政條內一欵南方儒人若有隱逸德行文章政事可取者其

依內郡體例各路歲貢一人朝廷量材錄用

學官考較儒人功業府州縣文資正官提調

江淮等處行尚書省至元二十八年二月初四日令史

楊仁承行劄付該據行御史臺呈備浙東海右道提刑

按察司申該分司巡按官牒該近知婺州路總管府阿

爾善承宣慰司劄付備奉江淮等處行尚書省劄付該

多有豪富之家托以儒戶為名苟避戶役靠損貧民今

後摘委府州縣尹提調每月上下半月考較儒戶功業